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75 號

聲 請 人 洪錦坤
洪柏棋

共同送達代收人 莫怡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終止地上權等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7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逕以上訴狀未提出上訴具體事實及內容，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，系爭規定所規定之「具體」內容或事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牴觸憲法第 10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程序利益保障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

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